



国道支线蓝天检车场门前,一辆荣威牌小轿车由东向西左转弯时,与由南向北直行的一辆东风小轿车发生碰撞,造成两车轻微受损。经勘验,办案民警决定采用简易程序进行处理,双方当事人均表示无异议。

民警强调:发生轻微道路交通事故,只要双方当事人无异议,采用简易程序是最佳选择,既顾及了双方当事人的利益,也减轻了民警们不必要的工作负担。

天色渐渐暗了下来,忙碌了一天的民警们没有时间做片刻的休息和停歇。晚上6时20分许,集宁辖区内又发生一起两车相撞事故,所幸无人员伤亡,正要出警时,双方当事人通过电话中声称已自行协商解决。

刚刚放下电话,6时30分许,报警电话再次响起,一辆吉利小轿车与一辆本田小轿车相撞,造成两车轻微受损。经现场确认,事故原因为本田小轿车由北向南直行,吉利小轿车由西向东右转弯时,两车发生侧面碰撞。办案民警决定采取简易程序予以解决,双方当事人均表示认可。

夜幕降临,整个城市一片灯火辉煌,家家户户张灯结彩,到处洋溢着一片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。为了守护这份美好与安宁,负责事故处理的民警们放弃与家人团聚的机会,夜以继日地坚守在工作一线,默默守护着一方平安,用忠诚与担当谱写了一曲奉献之歌。看着他们忙碌的身影,记者不禁心生敬意。

后记

行文至此,原本就此搁笔,突然想起工作间隙采访的两位民警,一位是勘查一组组长刘润卿,另一位是勘查一组辅警郝建忠。他们俩在集宁区交管大队事故中队颇具代表性。

现年54岁的刘润卿,已从道路交通管理工作32年。记者问他:“您多年从事这项工作,觉得厌烦吗?”他说:“从小就热爱警察这个行业,一朝梦圆,至今仍保持初心,虽然身疲心累,但从来不觉厌烦。”

郝建忠,32岁,2010年7月,从内蒙古警察学校交通管理专业毕业后,进入原集宁区交警大队(现集宁区交管大队)事故中队实习,在这个岗位上干了一干就是8年,从最初的勤学苦练到如今的行家里手,年复一年,满腔热忱,尽职尽责,无私奉献。

“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责任重大,‘牵一发而动全身’,容不得丝毫懈怠和马虎,您来采访时的前一天,我和同事们从上午8点半一直忙到深夜1点多,之后,睡了不到三个小时,就接到报警电话……返回单位时,已经是早晨七点多了,只好在午饭后,趴在办公桌上打个盹儿,补充补充精力。”郝建忠告诉记者。

记者了解到,郝建忠的妻子在集宁区司法局泉山司法所工作,也是一名辅警,妻子的工作也很忙,女儿全靠郝建忠的母亲照料,组织上曾打算调他到一个轻松的部门工作,但被他婉言谢绝了。采访中,郝建忠接到了两周岁半的女儿打来的电话,急切地询问爸爸几点能回家,稚嫩、可爱的声音,让他难掩心酸,流下了愧疚的眼泪。

多么可爱可敬的人!在集宁区交管大队事故中队,像刘润卿、郝建忠这样的优秀民警为数不少,限于篇幅,记者无法逐个表述。如,分管事故的副大队长包江、事故中队长于亨,他们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兢兢业业、尽职尽责,用实际行动履行着人民公安为人民的铮铮誓言。

节日守岗位 奉献无怨悔

本报记者●郭成 通讯员●徐勇●刘彩玲



新春佳节,阖家团圆,可是有这样一群人,他们舍小家为大家,依然坚守在工作岗位上,恪尽职守、无私奉献,他们以“白加黑”“五加二”的忘我工作态度和无怨无悔的实际行动,守护着一方安宁,担负着“人民警察为人民”的光荣使命。

2019年2月7日(农历正月初三)上午8时30分许,记者驱车赶到乌兰布市集宁区交管大队事故中队时,该中队勘查一组的民警们早已各就各位,随时准备赶赴现场,处置交通事故。



当日中午11时5分,集宁区平安路国宏加油站南侧路段发生一起两车追尾事故。接到报警后,该中队勘查一组民警立即赶赴现场。经过仔细查看和详细询问,确定是一起轻微财产损失的道路交通事故。鉴于责任明确,双方当事人无异议,决定采用简易程序处理。三天之内,双方当事人就可凭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(简易程序)到其投保的保险公司进行理赔。

民警强调:受损金额在2000元以内(含2000元)的,保险公司直接可以理赔;受损金额超出2000元,当事人需先领取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,然后到其投保的保险公司进行理赔。

整理询问笔录,详细制作案卷……一番忙碌后,大家草草地在食堂吃了个便饭,便又回到各自的岗位继续工作。

当日下午3时16分,集宁区恩和大街洲际大酒店门前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。到达现场后,民警们了解到,一辆大众牌出租车(前车)向左侧变道时,被一辆大众牌小型普通客车(后车)碰撞,造成前车左侧车门凹陷,后车右前侧轻微受损,由于双方当事人在赔偿方面存在异议,民警决定善后处理。

民警强调:本案事实清楚,只要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,由双方当事人到其投保的保险公司进行理赔即可,但是前车驾驶人提出增加额外误工费的要求,后车驾驶人拒绝支付,可采用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结案或双方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。

当日下午3时36分,集宁区恩和大街维多利商厦南出口处发生一起轻微伤人交通事故,民警赶到现场时,伤者已被送往医院。经了解,伤者是一名71岁的老太太,过马路时不慎被一辆长安牌小型轿车带倒,经医生检查,老太太并无大碍,肇事者李某已提前支付了医疗费。随后,办案民警决定依据后续情况采取相应程序处理。

民警强调:此案如果不能采用简易程序处理,双方当事人可采用以下办法进行解决:一、自行协商;二、提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;三、移送人民法院;四、由李某投保的保险公司进行调解并理赔。

当日下午3时52分,报警人许某某称:他的一辆起亚牌小轿车停在集宁区团结路瑞丰悦园小区内被刮擦,肇事者不知去向,且小区内无监控。

无独有偶。当日下午4时35分,在集宁区工农北路浙江小商品市场路口发生一起两车相撞事故。事发后,大众牌肇事车辆随即逃逸,现场无监控。

民警强调:交通事故发现现场没有监控设施,增加了民警破案的难度,但即使一方无过错,由于其实施逃逸行为,也将承担全部责任。

当日下午5时59分,在集宁辖区内208